附件2

《关于加快建设国际财富管理中心的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深圳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部署及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深圳国际财富管理中心建设，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研究起草了《关于建设国际财富管理中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财富的不断积累与居民财富保值增值意识的逐渐觉醒,财富管理业务日益成为各金融机构战略转型的重中之重,大力发展财富管理已成为行业共识。财富管理行业迎来空前发展机遇，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因素：

**一是不断增长的居民财富。**伴随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实现了较快增长，国内财富完成了较大的累积。根据《中国财富报告2022》，2021年中国居民财富总量达687万亿人民币，2005到2021年年均复合增速高达14.7%，充分凸显了中国的财富实力。根据高盛最新的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中国居民个人可投资资产总规模达31万亿美元，2016至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预计到2025年，中国居民的可投资资产总规模将达到50万亿美元，2021至2025年期间继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长速度。

**二是居民资产配置逐步从房地产等实物资产向金融资产转变。**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国家资产负债表》中数据显示，中国居民非金融资产比重逐年下降，金融净资产占居民总资产的比重从2000年的43.07%上升至2019年的56.53%。未来，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化，企业融资渠道不断拓宽，叠加当前“房住不炒”的政策基调，可以预见，我国居民的家庭资产配置将持续从房地产等实物资产向金融资产发生迁徙。随着居民多元化的金融投资，中国财富管理市场有望承接广阔的增量资金。

**三是国家政策的引导和支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上重要位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明确要求“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强调把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作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的重要内容。在“共同富裕”政策目标持续推动下，未来财富管理将致力于增加居民各类财产性收入，推动更多低收入人群迈入中等收入行列，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成为助力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

因此，国家高度重视财富管理行业的发展。2021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从业规范财富管理》。这是首份全金融行业通用的财富管理从业标准。标准的出台是财富管理行业规范化的重要起步，将促使财富管理机构进一步朝专业化方向发展。财富管理中心的建设亦在各城市间加速布局。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了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一系列重大目标，明确了香港的“八大中心”定位，其中之一便是支持香港强化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功能。国内各省市也非常重视抢抓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新发展机遇，北京、上海、广州、青岛等城市相继出台了支持财富管理（或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的意见。《深圳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建设“一区四中心”，其中之一便是打造国际财富管理中心，旨在抢抓财富管理行业发展机遇，建立健全财富管理行业发展生态链，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财富管理高地，助力深圳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过程

**一是理论研究。**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财富管理行业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并细致梳理了财富管理行业的产业链及生态圈。随后，通过对国内外领先的财富管理中心研究，以及对深圳财富管理行业发展现状进行分析，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了深圳建设国际财富管理中心的总体思路与路径措施，并由此制定起草了《意见》初稿。

**二是走访调研。**在《意见》初稿起草过程中，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开展调研座谈35场，涉及70余家机构，收集整理财富管理机构发展中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将其转化为政策内容。调研座谈涵盖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以及深圳“一行两局”、深交所、各区、行业协会、科研院校等等。

**三是征求意见。**目前，《意见》已正式书面征求深圳“一行两局”、深交所等单位意见建议，重点在于政策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方向、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是否存在专业性错误、是否存在遗漏方面。

三、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一是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金融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不断上升、粤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等机遇，以建立健全财富管理行业生态圈为重点，加强服务保障、集聚高端要素、强化科技赋能、深化国际合作，打造创新能力强、开放水平高、生态环境优、服务质量好的国际财富管理中心，以更加优质高效的财富管理服务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二是发展目标。**目标是打造要素集聚、业态齐备、开放融合的现代化财富管理生态圈，财富管理行业规模、创新能力、开放水平、影响力竞争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到2025年，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财富管理总规模达30万亿元以上，吸引培育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财富管理机构不少于100家，注册的QFLP、QDIE、WFOE PFM试点机构不少于300家。

**第二部分为政策主体。一是完善财富管理产业体系，共4条，包括：**支持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及子公司在深圳落户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支持金融机构设立子公司、专营机构或事业部提供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基金销售、投资顾问等专业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及子公司申请基金管理、金融产品销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证券投资顾问等财富管理业务资格。促进私募及风投创投机构集聚发展，支持设立市场化私募股权投资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企业风险投资基金（CVC基金）等新形态私募股权投资资金，探索推动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市场建设。规范发展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依法依规申请金融产品销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等财富管理业务资格。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培育引进第三方独立服务机构。

二是支持财富管理行业创新，共6条，包括：鼓励财富管理机构以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为出发点，以风险可测可控、投资者有效保护为前提，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鼓励个人养老金金融发展，支持保险公司合规开发新型人寿保险，深化变额年金保险试点，探索适当放开保险资金投资领域。探索推动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立法和非交易过户试点，鼓励深交所积极探索上市公司股东通过家族信托持股的合理化路径，鼓励慈善信托参与公益创投，探索慈善信托在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影响力投资方面发挥更积极作用。促进财富管理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可持续投资力度，积极探索运用金融手段解决社会问题。支持财富管理机构数字化转型，依法依规发展智能投顾业务，鼓励各类财富管理机构积极稳妥推动金融科技在客户营销、投顾投研、估值定价、风险管理等环节的探索应用。

三是扩大财富管理市场开放，共4条，包括：深化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有序扩大跨境理财通的投资额度、产品范围，及参与试点机构的范围。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试点，扩大跨境金融资产转让试点品种和规模。支持深港两地共同开发更多以人民币计价、交易的金融产品，提高境内外主体配置人民币金融资产的便利化水平。支持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香港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在深圳设立外商独资财富管理机构，或与中资机构合资设立外资控股的财富管理机构。探索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与香港联动开展离岸证券、离岸基金等业务创新。鼓励深圳财富管理机构在港澳及境外以新设机构、兼并收购、战略入股等方式拓展国际财富管理市场，提升规模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四是优化财富管理营商环境，共6条，包括：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组建财富管理发展产业基金，鼓励成立支持中小财富管理机构发展的天使基金和创投基金。推进金融集聚区建设，打造深圳建设国际财富管理中心的核心功能区。把财富管理行业人才列入金融人才培养重点领域，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财富管理行业人才队伍。探索深港澳财富管理人才资格互认、跨境执业等试点，大力提升港澳等境外财富管理人才在深圳执业的生活、工作便利性。积极开展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商事登记等创新改革试点，探索风投创投企业上市安排。推动深圳金融法庭、深圳国际仲裁院、中国（深圳）证券仲裁中心、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等机构完善财富管理领域纠纷解决机制。深入开展“深圳市居民金融素养提升工程”，鼓励建设跨业态的财富管理行业协会，举办财富管理行业高端国际论坛。

**第三部分为实施保障。**增进市区联动，强化部门协调；完善与深圳国际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相适应的保障体系，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

四、特色亮点

《意见》结合深圳产业发展特色，突出建立健全行业发展产业体系、科技赋能财富管理行业发展、大力发展跨境金融三个鲜明的特色，政策亮点包括：

一是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组建财富管理发展产业基金，鼓励成立支持中小财富管理机构发展的天使基金和创投基金，以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为深圳财富管理机构补充发展资金、开展行业并购和拓展业务范围提供支持。

二是支持养老金融创新发展。建立以个人账户为基础的多层次补充养老体系，鼓励各类财富管理机构开发养老理财产品、养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基金等养老金融产品，鼓励发展养老基金投顾等专业服务。

三是探索推动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立法和非交易过户试点，推动深交所探索上市公司股东通过家族信托持股的合理化路径，鼓励慈善信托参与公益创投，探索慈善信托在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影响力投资方面发挥更积极作用。

四是鼓励港澳资及外资银行在深圳设立银行理财子公司，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支持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鼓励深圳财富管理机构在港澳及境外以新设机构、兼并收购、战略入股等方式拓展国际财富管理市场，提升规模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五是支持发展跨境及离岸财富管理业务。支持深港两地共同开发更多以人民币计价、交易的金融产品，提高境内外主体配置人民币金融资产的便利化水平。探索符合条件的深圳财富管理机构与香港联动开展离岸证券投资、离岸基金管理等业务创新。